特种作业实操考试设备购置及升级改造项目

合

同

甲方：常州市应急保障中心

乙方：徐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合同编号：JSZC-320400-SYZB-C2026-0017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应急保障中心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徐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详见附件，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叁佰零伍万陆仟元整（小写 3056000.00）。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供货、包装、运输、备品备件、保险、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备品备件、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SYZB-C2026-0017）；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将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磋商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验收的标准：

5.1 产品按国家、行业标准或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当发生矛盾时，以所有文件中最高性能指标为准。

5.2 按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当两者发生矛盾时，

以所有文件中最高性能指标为准。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其中附属设施最终结算时以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4.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货物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货物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最终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全部设备进场并经甲方签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0%；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 个月内，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支付余款。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2.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由甲方安排。

2.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2.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2.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2.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2.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 3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4、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应急保障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 188-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3253818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徐州市广联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漓江路南、银山路东，国家安全科技产业园 A13 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6-83100868

传真：0516-83100869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账号：1601290000000382

附件：

序号	大类		考位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通用科目四	科目四现场应急处置	K4	灭火器的选择和使用实操设备（原设备上改造）	4	套	1910.00	7640.00
2			K4	触电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实操考核设备	2	套	12892.50	25785.00
3	低压电工作业	科目一全具用	K11	低压电工电力安全工器具与电工仪器仪表实操考核设备（原设备上改造）	2	套	38200.00	76400.00
4		科目二现场安全隐患排除业	K21	低压电工K21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实操考核设备	2	套	21010.00	42020.00
5		科目三全作术	K31	低压电工K31电气设备安装实操考核设备（原设备上改造）	5	套	19100.00	95500.00
6			K32	低压电工K32低压开关柜实操考核设备	2	套	90725.00	181450.00
7			K33	低压电工K33临时用电系统实操考核设备	2	套	21010.00	42020.00
8	高压电工作业	科目一全具用	K11	高压电工电力安全工器具与电工仪器仪表实操考核设备（原设备上改造）	2	套	38200.00	76400.00
9		科目二作	K21	高压电工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	1	套	19100.00	19100.00

		现场安全隐患排除		实操考核设备（原设备上改造）				
10		科目三安全作术操技	K31	高压电工K31 10/0.4k V变配电系统（成套开关柜）实操设备	1	套	128925.00	128925.00
11			K32	高压电工K32 10/0.4k V变配电系统（架空线路）实操设备	1	套	87860.00	87860.00
12			K33	高压电工K33 电气设备安装实操考核设备（原设备上改造）	5	套	19100.00	95500.00
13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科目二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	K21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实操考核设备	1	套	19820.00	19820.00
14		科目三安全作术操技	K31	焊条电弧焊高处实操考核设备（原设备上改造）	1	套	4300.00	4300.00
15			K34	气割高处实操考核设备（原设备上改造）	1	套	4300.00	4300.00
16		焊工考试配套		工位隔断	5	工位	8022.00	40110.00
17				气路架设	1	套	2865.00	2865.00
18				工位排风排烟	5	工位	5730.00	28650.00
19				电源布线	1	套	955.00	955.00
20	高处作业	科目一安全用具使用	K11	高处作业安全用具实操考核设备	1	套	1910.00	1910.00
21		科目二作业现	K21	高处作业零部件判废实操考核设备	1	套	3820.00	3820.00

22		场安全隐患排除	K22	高处作业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实操考核设备（原设备上改造）	1	套	19100.00	19100.00
23		科目三安全操作技术	K31	移动平台实操考核设备	1	套	34380.00	34380.00
24			K32	吊篮实操考核设备	1	套	63030.00	63030.00
25			K33	吊具实操考核设备	1	套	55008.00	55008.00
26			K34	登杆登塔考培设备	1	套	55390.00	55390.00
27	登高作业	科目一全具用使用	K11	登高作业安全用具实操考核设备	1	套	1850.00	1850.00
28		科目二业场全患除作现安隐排	K21	登高作业零部件判废实操考核设备	1	套	1910.00	1910.00
29			K22	登高作业作业现场安全隐患排除实操考核设备	1	套	31230.00	31230.00
30		科目三全作术安操技	K31	双排落地钢管脚手架实操考核设备	1	套	43930.00	43930.00
31			K32	双排钢管跨越架实操考核设备	1	套	47750.00	47750.00
32	煤气作业	安全操作技术		煤气作业实操设备	1	套	324700.00	324700.00
34	考场配套			能进行人工智能分析的成套设备	1	套	477500.00	477500.00
35				自助成绩查询终端	1	套	27695.00	27695.00
36	叫号系统			考场叫号智能终端	1	套	57332.00	57332.00
37				考场门口叫号显示屏	8	台	3342.50	26740.00
38				人脸识别闸机	5	套	18050.00	90250.00
39				候考室显示屏	3	台	4300.00	12900.00
小计 1								2356025.00

33		附属设施	375	平方	1866.60	699975.00
小计 2						**699975.00**
合计（小计 1+小计 2）						3056000.00



